

路 德

关于世俗权力 对它的顺服应到什么程度？

[360:]^①致卓越而高贵的君主约翰·撒克瑟尼公爵，特林根方伯，美森侯爵，我所敬爱的主公：

愿恩惠平安在基督里归与你。由于环境的压力，也由于很多人询问我，但更重要的是由于您的心愿，最高贵无上之君，我不得不再次执笔讨论俗世的权力和他们所佩的剑：讨论他们当怎样以基督徒的方式用剑？基督徒对它的顺服到什么程度？使那些叫我作文的人困惑的是基督在《太》5:39-40 所说的话：“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与在《罗马书》12:19：“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很久前沃卢仙王子（Volusian）就是用这些经文来反对圣奥古斯丁，指责基督教教义纵容作恶者，与武力的权威（secular Sword）不一致。

大学的诡辩家们也发现了这个绊脚石，因为他们无法使武力的使用（the Sword）和基督的话语一致。所以为了不使贵

方括弧里的数字表示参考 Clemen 版的 Luther Werke 的页码。（本书以下注释凡未标明注者的，均为原注。——译者）

族们变成异教徒，他们教导说基督的话不是命令，而只是“劝告人成为完全”。换句话说，为了保全王子们的地位和尊严，基督不得不被认为是说些既不真实也不正确的话。若不贬低基督，他们就不能抬举贵族们。这些瞎眼可怜的诡辩家！这个恶毒的错误已传遍了整个世界。人们普遍认为基督的这些话只是对那些想成为完全的人的劝告，而不是对每一个基督徒都具有约束力的命令。诡辩家们甚至把俗世的权力和武力的职务（the Sword）都交给“完全”的主教阶级，尤其是那最“完全”的阶级，即教皇。事实上，他们不仅不允许本应该拥有其使用权的‘不完全’阶级使用“剑”和世俗权力，相反，他们把这些全部交给教皇，胜过地球上的任何人。魔鬼已完全占有这些诡辩家和大学；甚至他们不再意识到自己在说什么，在教导什么。

但我的愿望是我能教导王子们和当权者们怎样既不因自己的缘故把基督的命令贬损为一般的‘劝告’，又继续做基督徒并且称基督为主。我盼望自己能完成这个使命，作为对贵族的忠心服侍，也给一切需要的人，愿赞美和荣耀归于基督我们的主。我将你们和你们的亲属交付于神的恩典中，但愿祂用仁慈保佑你们。

阁下顺服的仆人马丁·路德

1523 年元旦于威登堡

在一段时间以前，我给德国的贵族写了一本小册子。在那本小册子里我陈述了他们作为基督徒的义务和责任。他们给予这本册子多少的重视是众人都可以显而易见的。所以

① *An den Christlichen Adel deutscher Nation* (《呼吁德国基督徒贵族》), 1520 年。

我必须在另一个方向上努力，撰文论述他们不应该做什么，并且停止正在做的。我相信这次他们也几乎不会给予多少注意，就像对上次的文章。也许他们会长久做王子，但永远成不了基督徒。因为全能的神已使他们发狂：他们真的认为他们可以按自己所喜欢的去命令国民，并且任意对待国民。这些国民正像他们被欺骗的，错误地相信他们必须在一切事上顺服。现在，长官们竟开始命令人们上交书本，且要按照他们所吩咐的去相信去思考。他们胆敢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掌控良心和信仰，并且要用他们那腐坏的脑袋给圣灵做导师。归根结底，他们不允许任何人告诉他们真理，并且坚持自己被称为“尊贵的主”。

他们起草并发布命令，假装这些是君王的命令，他们自己只是顺服于王的基督徒贵族，看起来他们好像是真的，好像人们都不能看穿那种诡计。若国王要收回其中一所他们的城堡或城镇，或命令其余的对他们不利的事，不久我们就会看到他们寻找各样的理由为他们的拒绝和不顺服辩护。但只要涉于侵扰穷人，置神的旨意于自己的狂妄霸欲之下的，他们的行为就被称为是“对国王命令的顺服”。以前，这种人被称为无赖，但现在我们称他们为“顺服的贵族基督徒”。并且他们不给任何人一次申辩的机会，也不对那些指控作回答，无论你多么卑躬屈膝地乞求他们，尽管他们也认为如果他们自己被国王或任何别的人待以这种方式，他们也受不了。这就是那些统治

路德在这儿指的是某些天主教统治者命令国民上交路德对圣经做的德文译本。

原文词语为 *Glaube*，可译为 *faith* 或 *belief*。

帝国的德国领域的贵族们，^① 所以就不奇怪那儿是如此的情形。

现在，因为这些白痴发狂怒要摧毁基督徒的信仰，否定神的道，亵渎神的尊荣，我再也不能冷眼旁观这些无礼的大人和发怒的贵族所作所为。我必须抵抗他们，即使仅用文字。教皇威胁说我将失去天堂和我的灵魂，我并不怕他。我必须让人们知道我也不怕教皇的阿谀者^②，而他们仅仅威胁说要夺走我的生命和财产。愿神使他们发狂怒至死，帮助我们在他们的恐吓中得以存活。阿门！

1. 首先，要为世俗法律和武力 (the Sword)^③ 的功用寻找坚实的基础，叫人不怀疑它们得以存在于世界，乃是出于上帝的旨意和命令。关于这一点，有以下的经文为证：《罗马书》13:1-2：“[363:]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 (ordinance) 抗拒的必自取刑罚。”^④ 《彼得前书》2:13-14：“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

武力及其法律从世界的开始就存在。当该隐把他的弟弟亚伯打死时，他害怕自己也将被杀。但上帝为该隐的缘故禁

当时名义上或实际上神圣罗马帝国的属地包括德国和奥地利，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和 (法国) 勃艮第 (Burgundia)，所以看起来路德是在做个区分。

原字面意义为：“他的鳞片” (“his scales”；魔鬼经常被描绘成有鳞片或铠甲，就如鱼或鳄鱼见《约伯记》141 章里的海中巨兽 通常被解释为魔鬼) 和水泡”这演绎了这么一句话——“他所有的壮士”都成为无力的废品；拉丁词语 *bulla* 字面上意为水泡，此处指的是盖印。路德发现这一双关语极具杀伤力。

路德对“剑”这一比喻的用法，请看导论。

^④ *Ordnung* 意为有权威的法令或命令。路德在此处对这一关键经文的译文并不是后来他德文圣经里的译文。此处我意为“权柄” (*Gewalt*) 的词后来他译为 *Obrigkeit*，再后来被译为 *Obrigkeit*。

止刀剑对他的惩罚，发了一条特别的禁令：任何人都不能杀他。该隐害怕的仅有的可能理由是他从亚当那儿看见并听见谋杀者必须被杀。再者，洪水过后，上帝再次肯定了这条命令。这不能解释为上帝使谋杀者遭受苦难和惩罚，因为他们中的很多人由于悔改或受偏袒，仍然得以存活并且没有经历刀剑自然地死去。不是的。这是指武力的权力，指一个杀人犯犯了死罪，他应该伏法，死于刀剑之下。若有什么阻碍了法律的执行，或者刀剑的惩罚拖延了，谋杀者得以自然死亡，这并不能证明《圣经》是错误的。《圣经》所说的是凡流人血的，他的血“应该”被人所流。若神的法律不被执行，那是人的错，一如神的其他命令也不被执行。

后来摩西的律法也确认了这条命令：“人若任意用诡计杀了他的邻舍 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 也当捉去把他治死。”（《出埃及记》21:14）。“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再者，基督在客西马尼园对彼得所说的话也确认了这一点，即“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马太福音》26:52）和“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创世记》9:6），所表达的是同样的意思；无疑基督在这里是援引那些话，且盼望在新约这一命令被介绍被确认。施洗约翰也这样教导的（《路加福音》3:14）。当士兵们问当做什么时，他告诉他们：“不要以强暴待人，也不要讹诈人，自己有粮就当知足。”若佩剑（the Sword）不是被神称许的差使，约翰应该命令他们不再当兵，因为他的职责就是使人们变得更完全，教导

原字面意义为：estate（阶级）；比较词汇表。路德关于服役的道德性的思考，比较：Ob Kriegsleute auch im seeligen Stand sein konnten（Where Soldiers too can be in a State of Grace）. 1526年。

他们真基督徒的样式。按照神的旨意怎样使用刀剑和法律是非常清楚而确定的：惩罚恶人，保护义人。

2. 但基督在《太》5:38-39 所说的又好像反对这一点：“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 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去由他打；有人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同样 保罗在《罗马书》12:19 说：“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 伸冤在我 我必报应。”《马太福音》5:44：“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逼迫你们的祷告。”《彼得前书》3:9：“不以恶报恶 以辱骂还辱骂。”像这一类的话是很难让人接受的，听起来好像新约的基督徒没有保护自己的权利，也没有惩恶的权力（secular sword）。这就是为什么诡辩家们说基督已废掉摩西的律法，且说这样的命令只是“叫人追求完全的劝告”，然后他们把基督教教义和基督徒身份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被称为“完全的人”他们给这部分人“劝告”；另一部分被称为“不完全的人”，他们给这部分人“命令”。他们真是厚颜无耻，故意曲解，《圣经》并没有这样教导。他们根本没注意到在那些经文里基督是如此竭力强调他的教导，以致他不允许当中有任何一丝的更改 甚至判那些不爱仇敌的人下地狱《太》5:22)。因此我们必须换一种理解，使他的话对所有人都有效，不管是“完全人”还是“不完全人”。因为完全和不完全并不在于行为，也不会使基督徒有外面条件和地位的不同；他们的不同乃在于内心，在于信心，在于爱心，任何人信得更坚定，爱得更多，他就是完全的，不管他是男人还是女人，是王子还是农民，是神职人员还是平信徒。因为爱心和信心不会产生派系和外表的等级区分

3. 我们把亚当的孩子就是所有的人类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属于神的国度；另一部分属于世界的国度。那些真信基督的属于神的国度，因为基督是神国的君王，就像《诗篇》第二篇和《圣经》所宣告的。基督到来是要开始神的国度并在世上建立。这就是为什么他在彼拉多前这么说：“[365: 我的国不属于这世界 凡属真理的人必听我的话。(《约翰福音》18:36) 他对神国度的宣告贯穿于整个福音，“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3:2) 又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太》6:3) 的确，他称这福音为神国的福音，因这福音教导、管理并护理神的国度。

这些人既不需要俗世的统治 (secular sword) 也不需要法律。如果世上所有的人都是真基督徒，就是说，如果每个人都真心地信仰，王子、贵族、公爵就都没有存在的需要和用处。要他们做什么呢？真基督徒有圣灵在他们心里，教导和感动他们去爱每一个人，不以恶心待人，就是被逼迫至死也是心存欢喜。当人们心甘情愿地忍受别人的过失，公义也被毫无拦阻地伸张，还会有争吵、纠纷、法院、惩罚、法律或管制 (the sword) 吗？所以法律和俗世的统治 (secular sword) 在基督徒中间就找不到任何工可以做，尤其是因为他们所做的都超过法律和各样的教导所要求的。就如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中 (1:9) 说：“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之人设立的。”

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义人会主动遵守法律所要求的并且做得更好。但不法的人不做任何公义的事，所以他们需要法律教导，约束，激励他们行得正确。一棵好树^① 不需要教导或法律以使它结好果子；它自然就会这样做，不需要教导或法

这是参考《太》7:18 节中的比喻。

律。白痴才会为苹果树写一本法律书告诉它要结苹果不要结荆棘，因为苹果树自然会这样做，且所做的超过任何法律和教导所描绘的。同样，由于圣灵和信心，所以基督徒的本性都会令他们行得好行得正，超过任何法律所教导他们的，因此他们自己不需要法律。

你会反问：“为什么上帝给人类那么多的法律？为什么基督在福音里关于我们应该怎么做的教导得那么多？”关于这一点我在《圣经注释》^①和别处已写了很多，因此我会扼要说明这一问题。圣保罗说律法是为不义的人设立的。也就是说，非基督徒被律法约束，从外面而不是从内心禁止他们作恶，这一点我们会在下面看到。但由于没有一个人天生就是基督徒或天生是义人，而都是罪人，生性为恶，上帝通过律法阻止他们随心所欲地行事，使他们心里的恶不表现为行动。保罗在《罗马书》7:7、《加拉太书》3:19 和 24 确定了律法^③的另一个功效：教导人认出罪，使人谦卑，以至于愿意在基督里接受恩惠和信心。基督在《太》5:39 也这样说：不要与恶人作对。他在解释律法并告诉我们真基督徒的性情，这一点下面会讲到。

即《教会时代的讲道》(*Sermons on the Church's Year*), cf. Weimar edition, 10:2; 152—170。

② Fromm ; 比较词汇集表 just。注意路德的德语表达在此处是很模糊的，所以很多的注释者在此下注。他并没有说世界上没有一人是基督徒或义人，只是说没有一人是“天生的”“从本性上的”这样既可以意为有人既是基督徒又是义人但都是单单由于神的恩典；或就如注释者所想的，意为从外面的行为来看，基督徒依然是不完美的。我们绝对不能明确地说，路德在此处是指着后者，并且这种清晰度的缺乏是非常重要的。这是考虑到路德在此前对人类的两分法，并且他坚持只有基督徒才能确实行得像基督徒，而不是人类。这些基督徒不需要武力的管理 (the Sword)，也不需要法律。在以下的几段里，他的重点是真基督徒的少数性。

在此处和前一句子路德指的似乎是“十诫”，但他并没有很明显地区分人为的制定法和神授法。

4. 那些非基督徒是属于这世上的国度，且在律法之下。相信基督的人很少，像基督徒那样行事，使自己不行恶事的就更少，更不要说不与恶人作对。神为这些人设立另外一种管理，是在基督徒和神国之外的，神使他们顺服于地上统治的权威（the Sword），以致无论他们多想行恶，也总不能随心所欲；如果他们作恶，心里总是有恐惧，不能享受平安和美好前途。同样，一头猛烈凶残的动物被锁链捆绑栓住，无论有多想，它不能如其本性所要的去撕咬；而一只驯服温顺的动物不需要任何绳索或锁链，它不会伤害人。

由于世上的人都是败坏的，并且一千人中也很少有一个真基督徒，若没有法律和政府（government），人们将会互相吞吃，无人供养他的妻子和孩子，无人自食其力，无人服事神，世界将变成荒漠。所以上帝命定了两种治理权力，属灵的那种是在基督里通过圣灵造就基督徒和义人，而世上的政府约束非基督徒和恶人，不管一个人喜欢不喜欢，并迫使他们维持俗世的和平，使其循规蹈矩。在《罗马书》13:3 保罗就是这样说明政府的“做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彼得也在《彼得前书》2:14 说：“这是被派罚恶的。”

若有人根据基督的福音治理这世界，取消所有世俗法律和武力统治（the Sword）——因为所有的人都已经受洗成为基督徒，而根据基督福音，基督徒中间没有设立法律和政府（the Sword）的需要——你能想象结果是怎样吗？他是放任野兽脱离缰绳锁链，任凭它们伤害每个人，把他们撕咬成碎片，并且说它们真的只是友善、驯服、温顺的小东西。但我的伤口告诉我的却不是这样。所以那些以基督徒的名义来伪装自己的恶人会滥用基督福音里的自由，他们行恶还辩称自己是基督徒

不需要顺服于任何法律和佩剑。他们当中有些人^①已经这样狂言乱语。

[367:] 这样的人必须被告知，基督徒为自己的缘故不必顺服于任何法律或管制，这当然是真的。但在你以基督徒和基督福音的方式治理世界前，务必让世界充满真正的基督徒。但你永远做不到，因为世上大部分人是非基督徒，并且这状况不会改变，不管他们是否由受洗的基督徒和名义上的基督徒组成。就像人们所说的，基督徒太少了，世人不会容忍基督徒政府治理一块地或大量的人们，更不要说整个世界。坏人总是多于义人。所以用福音的方式治理国家或全地，就像把狼、狮子、鸽子、羊牧放在同一个圈栏里，让它们自由地在一起并对它们说：吃吧！你们要以公义和平相处，马厩也没有上锁，食料是丰富的，你不必害怕任何猎狗或棍棒的追杀。这些羊群当然会维持和平，被管理的时候是顺顺服服，被放牧时和和睦睦，但它们不会活得长久。

因此，我们必须注意区分这两种治理，让它们都继续各自的功能，一种使人成义，另一种缔造外面的和平，阻止恶行。无论哪一方，若没有另一方都不足以治理这世界。若没有基督的属灵治理，无人能单单凭政府的教导在神面前称义。然而，基督的属灵治理并不延及每个人；相反，基督徒无论何时在数量上总是最少的，并且他们生活在非基督徒中间。若单凭政府或法律去治理，即使是在施行神的命令，虚伪也会盛行。因为若没有圣灵在一个人的心里，他是不可能真正为善

此处似乎指的是再浸礼教徒。比较他的 *Wider die Himmlichen Propheten* (*Against the Heavenly Prophets*)。他对农民叛乱也有类似的控诉。见 *Wider die Rauberischen Morderischen Rotten* (*Against the Thieving, Murdering Hordes of Peasants*)，1525年。

的，不管他做得多好。^① 同样若单凭属灵原则治理一个国家和人们，各种各样的败坏就会肆行，每种恶行都会肆无忌惮地上演，因为世人总体来说是不肯接受也无法理解属灵治理的。

现在你能明白基督在《太》5:39所说的“基督徒不应该在他们中间使用法律或政府”了。他仅仅对自己所爱的基督徒这样说，就是那些愿意领受并认真实行的人，而不是那些像诡辩家一样把基督的命令贬损为“建议”的人。相反，圣灵所赐给人心的性情是，他们不会伤害任何人，乃是心甘情愿地忍受任何人的逼迫。现在若所有的人都成为基督徒，这些话是对他们每个人说的，并且他们都会遵守。但由于他们不是基督徒，这些话跟他们无关，他们也不会顺从。他们乃是属于地上的政府，政府从外面而不是从内心束缚他们，迫使他们行得规矩。

[368:] 同样的原因，基督并不用世俗的统治，也不在他的国度里设立世俗统治制度：他是基督徒的王，单凭圣灵治理而不凭任何法律。即使他宣告了政府统治（the Sword）的合法性，他自己也并不使用它，因为这不能推动他的国度，他的国度只有义人。也是同样的原因，在古时候，大卫不被允许建造圣殿，因他使用刀剑流了多人的血。并不因为他做错什么，而是他不能预表不用刀剑而建立和平国度的基督。而所罗门必须要这么做——“所罗门”在德语里意为“和平的”、“爱和平

此处指的是路德的核心教义，即单因信而称义：自从始祖的堕落，人类是那样的败坏以致没有一人可以行得正确，也无人可以靠自己的努力行得公义以获取神的赏赐。比较 *Von den Guten Werken* (*On Good Works*), 1520 年。

路德在此处所暗指的是，根据语源学德国名字 Friedrich 与希伯来名字 Solomon 一样。因其不可翻译性，我也就没翻译出来。我猜想此处是讨好性的暗示智者 Frederick，即撒克逊选侯，路德的赞助者。

的’^②——因为所罗门拥有和平的国度，因此可以预表基督——真所罗门——的和平国度。圣经上记载，在圣殿被建这个期间没有刀剑的声音；所有这些都是因为基督要一群自由乐意的子民，不用强制或约束，也不用法律或刀剑（《王上》6:7）。

先知说的就是这个意思。《诗》110:3:“你的民是乐意的。”（赛）11:9:“在我圣山（即教会）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赛》2:4:“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 把枪打成镰刀 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等。”若把这些经文延及到每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就是曲解了圣经，因为这些事只对确实这样行的真基督徒说。。

5. 在这儿你会反对：既然基督徒不需要刀剑（*secular sword*）和法律 为什么保罗在《罗》13:1 对所有的基督徒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为什么圣彼得在《彼前》2:13 说，“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等？”我的回答是：我已经说过在基督徒之间，他们自己不需要任何法律和刀剑，因为这些对他们没用。但当一个真基督徒活在世上时，是为邻人而活并服事于他们而不是自己，他行事不为自己的利益，而是为邻人的需要。这就是基督徒精神所流露的本性。现在，政府的管制对整个世界是必不可少的，用来维持和平，惩罚罪人，遏止恶行。因此，基督徒乐于被政府治理，他们交纳税务，尊重执政的，服事帮助他们，尽力支持他们的政权，使他们可以继续工作，对执政者的尊重和惧怕必须要坚持。即使基督徒自己不需要 [369:] 也是为别人考虑 就像保罗在《弗》5:21 教导的。

同样，基督徒以爱心行各样事也不为自己。他看望有病的，并不为自己的健康；他供给别人食物并不因为自己缺乏食物；他服事于政权并不因为自己需要它，而是因为别人都这么

做，使他们可以享受政府的保护，使恶人不会变本加厉。这样的服事对他自己无害，他自己也不会有什么损失，但世界大大获益。若不这么做就不是基督徒的行为，与基督徒要有爱是相违背的，也会给非基督徒带来坏榜样：他们也拒绝顺服政权，虽然他们不是基督徒；这会给福音带来耻辱，好像基督的福音教人叛逆，只会产生对别人没用也不服事于他人的自私国民。基督的福音是叫基督徒做众人的仆人。这样基督在《太》17:27 也纳税，以免引起冒犯，虽然他不需要这么做。

所以从上面引用的《太》5:39 中，你会确实发现基督教导那些属于他的人在他们中间不要使用法律或刀剑，但他也不禁止他们顺服或服事于那些佩着剑和拥有法律之人。相反，确切地说，因为你不需要它也不该拥有它，你就应该服事那些不如你的属灵高度且仍旧需要它的人。虽然你不会让你的敌人被惩罚，但你软弱的邻人需要，你应该帮助他享受平安，并且留心注意他的敌人的恶行是否被制止。而若在上有权的人不被人尊重不被人畏惧，以上这些是办不到的。基督并不是说，不要服事政权，也不要顺服于它；而是说，“不要与恶人作对”，就好像说，所以要忍受一切，使掌权的人不需要帮助你服事你，你也不需要他们；相反，你要帮助他们，服事他们，对他们来说你是不可缺少的。我盼望你们有这么崇高尊贵的地位以至于不需要他们，而是他们需要你们。

6. 你会问基督徒是否可以使用刀剑，自己惩罚作恶的，因为基督的话“不要与恶人作对”说得那么绝对和清楚，以至于诡辩家不得不把它们弱化为“建议”。我的回答是，你现在听到两件矛盾的事。一是在基督徒当中刀剑没有存在的余地，所以你不能对基督徒使用刀剑。“不与恶人作对”与此种情况是不相关的，所以这个问题与非基督徒有关，即：一个基督徒

对非基督徒是否可以用刀剑？这里 [370:]适用的是后者，即：你们应以身体、灵魂、荣誉和财产为代价，用任何可行的办法，来服事和支持武力的统治。因为这样做并不是你自己有需要，而是你的邻人和世界有需要。所以，若你看到什么地方缺乏行刑人、司法官员、审判官、公爵或诸侯，而你发现自己有必要的才能，你应该提供服事，寻找官职，使大为需要的政府永不被轻视，趋于荒废或消灭。世界若没有它就无法运行。这问题怎么解决？用以下办法：每一个行动都要致力于服事别人；每一个行动只让你的邻人获益，而对你或你的财产、你的荣誉是无益的。你不会致力于为自己报仇，以恶报恶，而是致力于给你的邻人带来好处，使他们存活，保护他们，使他们平安无事。至于你自己和你的财产，你要遵循基督福音的教导，行得一致；你要欢喜地忍受攻击，人拿你的外衣，连里衣也给了。两者就这样调和：你同时从外面从内心满足了神国度和世界的要求；你既忍受了不公和恶事也惩罚了他们；你不与恶人作对然而也正是与恶人作对。

因为你对自己和属于自己的是这样，对邻人和属于邻人的是那样。对你自己，你遵从基督福音的教导，就像真基督徒所做的那样忍受不公。但关系到另外一个人，你就以爱心行事，不允许任何对他不公的行为。这样做并不被福音所禁止；基督的福音在别处也这样吩咐（《罗》13:4）。

所有的圣徒都是这样，从世界一开始就使用政权和武力：亚当和他的后裔亚伯拉罕，就是救了侄子并杀了四王的（《创》14:13-16）；亚伯拉罕真能代表整个福音？圣先知撒母耳杀了亚甲瓦（《撒上》15:32及以下），以利亚杀了巴力的众先知（《王上》18:40）；摩西、约书亚、以色列的子孙、参孙、大卫，所有旧约的君王和贵族都这样做；但以理和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

利、亚撒利雅在巴比伦，约瑟在埃及等都是这样做的。

有些人会辩称旧约已经废掉，不再有效，所以给基督徒讲述这些例子是毫无意义的。不是这样的，因为保罗在《林前》10:3 这么说：“他们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那就是：他们在基督里有同样的灵同样的信 [371:] 像我们一样也是基督徒。他们所做的若是正确的，对所有的基督徒来说也是正确的，从世界的开始至世界的末了。时间和外面的变化不会给基督徒带来任何不同。认为旧约已经废掉，不再需要持守或持守它是错误的，这些都是不符合真理的，在这点上耶利米和其他很多人都犯了错。确切地说，所谓作废，意即我们有自由或遵守或不遵守；不像以前一样，若不遵守，便要遭受失去灵魂的痛苦。

保罗在《林前》7:19 和《加》6:15 中这么说：“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在基督里做新造的人。”那就是：与犹太人想的相反，不受割礼不是罪，也不像外邦人想的，受割礼是罪，两样都很好，都留给我们自己明辨，只要做的人不要认为可以靠这些得救或称义。旧约的其他部分也是一样：做与不做都没错，每样事情做或不做都是自由选择就是好的。事实上，若这是有关我们邻人灵魂得救的必要条件或相关条件，我们就必须持守。他的邻人若有需要，每个人都有责任去做，不管是在旧约还是在新约，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就像保罗在《林前》12:13 中说的：“爱参透万事，胜过一切，只求别人的利益，不管是旧约的还是新约的命令。”^①与上面所举的例子一样，你可以自由选择是否使用刀剑。但当你看到邻人的需要，

该句的出处有误。因未查到正确的出处，保留原文。——中译者注

你就会受爱的驱使，必定去行你那本来可以自由取舍的事。但千万不要妄想你的行为可以使你称义或得救，像大胆放肆的犹太人所想的；那使你成为一个新人的，不是行为，乃是信。我也要用新约证明我所说的，我们来看施洗约翰（《路》3:15），他的工作无疑是见证和彰显基督；就是说，他的教义是福音性的，是纯正的新约，他要把一群完全的子民带到基督面前。他肯定了兵丁，告诉他们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若只有非基督徒才可以佩剑，他应该惩罚他们，吩咐他们放弃自己的剑和工钱；否则他就没有教导他们基督徒应做的。当彼得（在《徒》10:34 及以下）给哥尼流讲解基督时，他没有吩咐他放弃官位，而若官位拦阻哥尼流成为基督徒，彼得就应该这么做。[372:] 并且在哥尼流未受洗前（《徒》10:44）圣灵就降在他身上。在彼得未向他传讲基督前，路加就称赞他为义人，并没有说他做百夫长是不对的（《路》10:2）。在哥尼流的事上，凡圣灵容许依旧存在的，不予谴责的，我们也当照样行。

在《徒》8:27 及其下有一个同样的例子，有一个埃塞俄比亚掌大权的太监，腓力给他传福音，他信而受洗，他若不佩剑就不能为女王效力。塞浦路斯的官长士求保罗也一样（《徒》13:7），保罗带他信主，也允许他继续做外邦人的治理者。还有很多圣殉道者都顺服于罗马外邦的君王，听命作战，为维持和平也要杀人，其中有圣毛瑞斯（Maurice）、圣阿加撒（Achatius）、圣盖莱恩（Gereon）还有在朱利安（Julian）王统治下的很多其余的人。

但最重要的是保罗在《罗》13:1 所传讲的清楚而强烈的信息：“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又说：“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

路德在此处所用的例子是来自古教会的众所周知的伟人故事。

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是刑罚那作恶的。”我亲爱的弟兄，不要冒昧地说基督徒不能做那些事，其实那些都是神的工，神的命令，神的创造。另外，你说基督徒不能吃，不能喝，不能结婚，也是不对的，因为这些是神的命令。这些都是好的，每个基督徒以他们的方式去享受也同样是好的，就如保罗说：“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

（《提后》 你们不仅仅要关心所吃的，所穿的，也要关心在上的和在下服从的，应该保护的和应该惩罚的，因为这些都是神所命定的。简而言之，因为圣保罗说掌权的是神的用人，所以不仅仅是外邦人，就是所有的人都可以掌权。所谓掌权的是上帝的仆人，除了指权柄乃是为服事上帝以外，还有什么别的意义？基督徒最应服事上帝，如果有人，有一种对上帝的服事，是基督徒所不能够和不应该参加的，这说法是不合基督教的。如果所有的君王都是真基督徒，那就好了，因为刀剑和政府是对上帝特别的服务，它们属于基督徒多于属于别人。所以你们要重视政府和权柄，就如婚姻、耕种和其他神命定的事业。就如为了邻人的利益，一个人可以在婚姻、耕种和手工劳动上服事神，一个人也可以使用权柄来服事神。事实上，当他的邻人需要时，他必须这么做，因为那些赏善罚恶的都是神的仆人。但人们可以自己判断是否需要，就如对于婚姻和耕种，人们可以自由选择，这些并不是绝对的需要。

若有人问：为什么基督和使徒不使用权柄？我的回答是：为什么基督不娶妻，不做补鞋匠，也不做裁缝师？难道某个事情或行业就仅仅因为基督没有做就成为不好吗？如果是这样的